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Hospit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69)

**委任行政總裁**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單國心先生(「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運營及戰略規劃。

單先生的簡歷載列如下。

單先生，56歲，有30年以上的醫院和醫療集團管理經驗、醫院投資與運營管控經驗。加入本集團前，他曾在第一軍醫大學(現南方醫科大學)附屬珠江醫院醫教部任副主任。自2005年起，單先生歷任廣東三九腦科醫院(三級甲等專科醫院)院長助理、副院長、執行院長、院長。期間，他於2012年11月至2016年11月同時任華潤醫療集團首席運營官、副總經理，同時兼任華潤醫療集團所屬徐州市礦山醫院(二甲綜合醫院)院長。

單先生於一九八四年八月畢業於第一軍醫大學(廣州)，主修臨床醫學專業(軍醫系)。他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第一軍醫大學研究生課程班結業，並先後在第二軍醫大學醫院管理班、華南理工大學EMBA課程班、中國語言與邏輯函授大學(公共關係

專業，函授)、中共中央黨校(經濟管理專業，函授)等研修。單先生於一九九五年十月被第一軍醫大學評為副教授，並曾任廣東社區衛生學會會長。

單先生將就其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與本公司訂立聘用合同，自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起開始生效，為期三年。單先生的薪酬和花紅為每年人民幣450萬元，有關款額乃參照其資歷和經驗、其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及本公司薪酬政策釐定。彼亦合資格收取股權激勵，有關款額將由董事會參考董事會薪酬委員會的意見根據各因素進行釐定，包括本集團營運表現、單先生職務範圍、責任及表現、本公司薪酬政策及通行市場標準。

於本公告之日，單先生(i)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披露之任何權益；(ii)於本公司或集團其他成員中概無擔任其他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成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其他信息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規定予以披露，且並無任何關於單先生出任本公司行政總裁的其他事宜須提呈本公司股東垂注。

繼單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之後，趙令歡先生將終止出任本公司代理行政總裁一職。趙令歡先生將繼續出任本公司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謹此對單先生加入本集團表示熱烈歡迎。

承董事會命  
弘和仁愛醫療集團有限公司  
趙令歡  
主席

香港，二零一八年六月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陸文佐先生；非執行董事趙令歡先生、林盛先生、劉路女士及王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曉紅女士、史錄文先生及周向亮先生。